

专 题

33.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1997年3月12日(第3750次会议)的决定： 第1189(1998)号决议

1997年3月12日，主席(波兰)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50次会议。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868(1993)号决议，并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对与联合国各项行动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事件有所增加，包括谋杀、身心威胁、劫持人质、射击车辆和飞机、埋放地雷、掠夺资产及其他敌对行为。安理会也严重关切联合国的房地受到袭击和侵犯。安理会关切有些这类攻击和使用武力事件是某些蓄意以破坏谈判进程、国际维持和平活动和阻挠人道主义援助为目的的集团干出来的。

¹ S/PRST/1996/13。

安全理事会重申谴责这类行为。安理会强调，不能接受危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安全和保障的任何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防止和制止一切这类行为。安理会强调，干出这类行为的人应为其行动承担责任，并应予起诉。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确保联合国的房地不受侵犯，这是继续成功执行联合国行动所必需的。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东道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和保障。安理会重申，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合作，对联合国行动执行任务是不可或缺的，并要求它们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地位。

安全理事会支持有效促进和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一切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大会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安全理事会赞扬与联合国各项行动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所有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为实现和平、减轻冲突地区人民的苦难而作出的英勇努力。

34. 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项目

A.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1996年3月28日(第364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3月28日，主席(博兹瓦纳)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45次会议，会上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3月27日智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信中重申智利的立场，即部队派遣国有权让安全理事会听取意见，并表示智利愿参加通过主席声明的协商一致意见，其中概述了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理会成员国协商和交流信息的安排。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查了1994年11月4日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所制定的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安理会认真审议了在1995年12月20日第3611次会议上讨论“和平纲

领：维持和平”项目时就此问题表达的意见以及在大会的辩论中表达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这些辩论中表达的意愿，即应当改进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安理会赞同这种意愿。它认为必须听取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它指出如果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所定的安排得到充分执行，应当可以满足各方表达的许多关切。它还认为这些安排可以进一步加强如下。

因此安全理事会今后将采用以下程序：

(a) 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理所当然会举行会议，以便进行协商并交换资料和意见；会议将由安理会主席主持，并由一位秘书处代表协助主席；

(b) 会议应当在安理会决定延长或终止或重大改变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以前，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前举行；

(c) 安理会考虑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除非确定不切实际，否则应与秘书处已经接触过并已表示也许愿意派遣部队的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d) 安理会主席将在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协商时报告与部队派遣国或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上与会者表达的意见；

¹ S/1996/224。

² S/PRST/1996/13。

(e) 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出兵以外的特别贡献——即对信托基金、后勤和装备作出贡献——的会员国的现行做法将继续下去；

(f) 发给会员国的安全理事会每月工作暂定预报将刊载该月份这种会议的预定日程；

(g) 如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有预料不到的事态发展而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h) 除了这种会议之外，秘书处还召开并主持一些会议，以便让部队派遣国会见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或讨论有关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作业事项，秘书处召开的会议也会邀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参加；

(i) 在每次举行上述各类会议之前，秘书处会早早提前向与会者分发背景资料和议程；安理会成员也可酌情分发资料；

(j) 将继续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将继续提供书面文件的译本，并尽可能在会前提供；

(k) 《联合国日刊》应尽可能预先刊载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l) 安理会将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附加有关这些会议的资料。

安全理事会回顾，上述安排并非详尽无遗。这些安排并不排除各种形式的协商，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其成员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以及在适当时同特别受影响的其他国家，例如有关区域内的国家的非正式联系。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经常审查与部队派遣国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及意见的安排，并随时愿意根据经验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和设立新机制来加强各种安排。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排雷问题

初步程序

1996年8月30日(第369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8月1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89次会议，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排雷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德国)应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乌克兰和乌拉圭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他还向瑞士常驻观察员发出邀请，并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彼得·金先生发出邀请。

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6年7月24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德国联邦外交部长于1996年7月18日提出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七点行动方案的案文。³

意大利代表首先强调，联合国需要有更加精良的设备，并加强侧重于探测、认定和报告地雷的训练。⁴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承诺启动在全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谈判，并正在就什么是最佳谈判论坛与其他会员国进行协商。他强调，美国致力于消除这些武器，“同时考虑到[其]全球责任和对[其]士兵安全的关切”。⁵

印度尼西亚代表认为，根据《宪章》规定，排雷仍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因此，维持和平部队参与排雷本身并非一定要将大会的责任转交安全理事会。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排雷正日益成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认为必要时应将其纳入未来行动的任务中。⁷

博茨瓦纳代表认为，在每次维持和平行动中，应始终将排雷摆在最优先位置，并指出，遣散作战人员和促进民族和解工作应与排雷同时进行，以促进平民早日返回家园。⁸

法国代表指出，必须在国际社会努力消除地雷以及进行人道主义干预以减轻地雷所造成的祸害的背景下看待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的行动，并强调，必须更密切地将与地雷有关的问题与确定和执行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的各个阶段结合起来。⁹

智利代表对杀伤人员地雷的扩散表示特别关切，指出1.1亿枚此类地雷埋在地下，每年新埋设的地雷有200万至500万枚，而被排除的只有10万枚。¹⁰

³ S/1996/621。

⁴ S/PV.3689，第2-3页。

⁵ 同上，第3-6页。

⁶ 同上，第6-8页。

⁷ 同上，第10-12页。

⁸ 同上，第12-13页。

⁹ 同上，第13-14页。

¹⁰ 同上，第17-18页。